

证券代码：838997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建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公告平台（<http://www.neep.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8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及张建文等 9 名股东与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为便于顺利完成股份交割，同时，根据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调整资本市场参与战略，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专注于无刷直流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定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文件；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人数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曹广忠先生、黎翔燕女士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变更及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人数将由 7 人变更为 5 人，现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及董事人数的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收购方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司张建文、王若仰、陈林村、张建敏、汪哲逸、童存华、张磊、张国华（以下简称“出售股份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为终止《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有关要求公司承担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且相关修订效力具有溯及力，被修订条款被视为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2021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出售股份股东及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解树青律师和葛惠英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